

2025年12月21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蒋起东 美编/高岳 校对/刘凌林



筑牢安全“蓝色屏障” 激活发展“黄金动脉”

《福建省海岸治安管理条例》施行

□ 本报记者 宋学鹏 王莹

福建地处东南沿海，海岸线长达3752公里，海洋经济总量连续多年突破万亿，占全省GDP比重超20%。海岸是守护安全的“蓝色屏障”，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黄金动脉”。

12月1日，《福建省海岸治安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共五章三十八条，涉及海岸治安防控、出海船舶和人员治安管理等内容，既注重体现福建特色，又着力增强可操作性，助力打造“陆海统筹、以岸控海”的格局。

“《条例》立足海洋大省定位，提出统筹发展与安全，支持和保障海洋产业，促进福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维护海上安全秩序、建设‘海上福建’提供重要法治保障。”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吴黎静说。

齐抓共管 织密海岸“安全网”

福建区位特殊，海岸线占全国海岸线总长的六分之一，出海船舶基数大，海岸治安管理工作任务繁重。

“随着公安机关与海警机构管辖分工及行政许可事项取消等变化，有必要制定《条例》，确保各级政府以及涉海部门更好履职。”福建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陈文荣表示。

近年来，福建省公安厅立足海岸治安管理工作重点任务，指导沿海公安海岸部门会同海渔、海事、海警、海关缉私以及边检部门建立了“五海一边”涉海安全执法协作机制，全省涉海刑事、行政案件查处



数同比明显上升。

根据海岸治安执法主体变更、管理方式变化等新形势，《条例》明确了公安机关的海岸治安管理职责，并将涉海部门联勤协作机制、职责分工等纳入立法范畴，明确“五海一边”等涉海执法力量，加强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协调联动，实现“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线索互移”，有力打击查处船舶违法违章行为，构建海岸治安综合治理新格局。

“《条例》落实海岸治安防控要求，加强重点部位管控，规定建立海岸治安巡防机制，明确沿海港岙口、码头、临海景区经营从业者以及从事海域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主体责任。”福建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黄洪旺介绍说。

为全面提升海岸治安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水平，《条例》规定推进海岸治安管理信息化建设，要求重点海岸、码头安装智能公共视频设备，推动船舶定位装置全覆盖，加强数字化、智能化监管。

吴黎静表示，《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海岸相关活动和重点区域安全防控，将沿海民宿、网约房、休闲露营地、房车露营基地等经营性留宿场所纳入治安管理，将事故易发多发的海岸区域划定为危险区域，并对海岸举办群众聚集性活动提出了安全监管要求，切实保障海上新业态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外，《条例》还明确了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线索，构建“专业防控+群众防线”的双重屏障，实现海岸治安防控闭环。

在立法过程中，《条例》将专项整治的经验、做法融入法规，着力破解乡镇船舶管理中存在的职责不清等问题，重点设定了乡镇船舶备案主体、禁止性行为和罚则等全过程管理制度，推动乡镇船舶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法治化，有力维护海岸治安秩序。

在明晰责任主体方面，《条例》明确乡镇船舶所有人为本船舶治安管理责任人，沿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船舶备案管理，并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对乡镇船舶建造、改造、拆解、交易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

在加强监督管理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应用海上船舶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出海船舶和人员信息共享机制，落实出海船舶和人员日常监管，实时掌握动态。同时，规定乡镇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擅自超出备案的用途和区域。

在夯实管理基础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出海船舶集中停泊的地点设立船舶管理单位，配备专职船员和必要设备，开展出海船舶和人员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乡镇船舶应当配备船舶定位装置，标明船舶识别牌号；应当组织乡镇船舶出海人员的驾驶、操作等能力培训。

在设定法律责任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在乡镇船舶的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出海作业人员、船舶识别牌号使用、定位装置使用、用途和区域以及建造、改造、拆解、交易”五类管理情形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罚。

《条例》还规定，出海人员需随身携带有效证件，严禁无证驾驶、超载航行，不得携带、私藏、留用违禁物品等禁止性规定，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

聚焦法律责任，《条例》划定了违法高压线，严守海上活动安全底线。

对违规修造船舶、未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船舶擅自进入禁限海域等行为，《条例》明确了责令整改、警告、罚款的阶梯式处罚措施，确保“执法有温度”。

对涉及走私、偷渡、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条例》规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机制，确保“执法有力度”。

对在本省沿海范围内查获的无船名号或者船舶识别牌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籍港的船舶，《条例》规定由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分类处置，杜绝“一查了之、反复反弹”，确保“违法有代价”。

刚柔并济 把牢出海“安全关”

海岸是海上活动的发起点，也是组织、补给和返程的关键节点，属于核心枢纽。针对福建出海船舶多，海上活动贸易繁忙的特点，《条例》注重加强出海船舶和人员管理，进一步规范出海船舶和人员登记、备案等治安管理工作，完善出海作业人员、出海船舶报告及信息变更等规定。

《条例》强调以人管船，明确船长（船舶所有人）为船舶治安管理责任人，负责船员信息报备、安全知识培训等，要求出海船舶必须清晰标明船名或识别牌号，配备并正常使用定位装置，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停靠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入的海域、岛屿。

《条例》还规定，出海人员需随身携带有效证件，严禁无证驾驶、超载航行，不得携带、私藏、留用违禁物品等禁止性规定，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

聚焦法律责任，《条例》划定了违法高压线，严守海上活动安全底线。

对违规修造船舶、未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船舶擅自进入禁限海域等行为，《条例》明确了责令整改、警告、罚款的阶梯式处罚措施，确保“执法有温度”。

对涉及走私、偷渡、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条例》规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机制，确保“执法有力度”。

对在本省沿海范围内查获的无船名号或者船舶识别牌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籍港的船舶，《条例》规定由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分类处置，杜绝“一查了之、反复反弹”，确保“违法有代价”。

固定经验 挽紧船舶“安全阀”

长期以来，福建沿海各地普遍存在服务于群众生产生活的小型船舶，这些船舶数量多、分布广、安全系数较低，风险隐患较大。

2024年4月以来，福建在全国率先部署开展海上船舶安全专项整治，在乡镇船舶备案和动态监管、船舶修造主体源头管理、非法船舶处置、基础管防和部门协作、科技支撑和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了实践探索，积累了成功经验和

有效做法。

“我们对符合条件的106万艘乡镇船舶进行规范化管理，建成242个沿海船舶管理单位，组建配备了2927人的船员队伍，并依托海上船舶综合管理系统对乡镇船舶开展‘人防+技防’监管和服务，海上船舶管理实现系统性重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翁新平说。

在立法过程中，《条例》将专项整治的经验、做法融入法规，着力破解乡镇船舶管理中存在的职责不清等问题，重点设定了乡镇船舶备案主体、禁止性行为和罚则等全过程管理制度，推动乡镇船舶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法治化，有力维护海岸治安秩序。

在明晰责任主体方面，《条例》明确乡镇船舶所有人为本船舶治安管理责任人，沿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船舶备案管理，并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对乡镇船舶建造、改造、拆解、交易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

在加强监督管理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应用海上船舶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出海船舶和人员信息共享机制，落实出海船舶和人员日常监管，实时掌握动态。同时，规定乡镇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擅自超出备案的用途和区域。

在夯实管理基础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出海船舶集中停泊的地点设立船舶管理单位，配备专职船员和必要设备，开展出海船舶和人员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乡镇船舶应当配备船舶定位装置，标明船舶识别牌号；应当组织乡镇船舶出海人员的驾驶、操作等能力培训。

在设定法律责任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在乡镇船舶的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出海作业人员、船舶识别牌号使用、定位装置使用、用途和区域以及建造、改造、拆解、交易”五类管理情形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罚。

《条例》还规定，出海人员需随身携带有效证件，严禁无证驾驶、超载航行，不得携带、私藏、留用违禁物品等禁止性规定，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

□ 本报记者 徐鹏

为着力构建覆盖全面、保障有力的老龄事业地方性法规体系，近日，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八章五十五条，包括总则、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与宜居环境、社会优待、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附则，已于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夯实家庭养老基础责任

家庭是老年人安度晚年的首要场所和重要依托。《条例》第二章细化家庭赡养与扶养责任，将道德义务转化为法律规范，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地位。

《条例》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自觉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问候老年人。同时，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法定义务，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履行赡养义务，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将其与配偶分开赡养。

在医疗照护方面，《条例》设立子女陪护假制度，明确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子女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证明，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二十日，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十日的陪护假，陪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这一规定破解了老年人住院期间“无人照料”的难题，为家庭成员履行照料义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住房是老年人安身立命之本，财产是老年人晚年生活的物质保障。《条例》规定，老年人自有的或者租住的住房、子女、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或者租赁关系；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办理涉及老年人房屋产权、股权、土地使用权、草场使用权等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时，应当核验老年人的真实意思，依法审慎办理。同时明确，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生活，赡养人不得因老年人婚姻关系变化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依法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订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的，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

此外，《条例》明确禁止“啃老”行为，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

提升老年社会保障水平

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石。

《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因素，适时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时足额发放老年人基本养老金；对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同时，鼓励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提倡老年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或者商业养老保险，更好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平水平。

在医疗保障方面，《条例》强化对老年人的医疗支持，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基本医疗需求；对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资助或者补助。

针对高龄、特殊困难老人的保障需求，《条例》明确，建立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发放扶助金；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失能程度给予护理补贴或者为其购买服务。

为防范老年人遭遇诈骗风险，《条例》构建多部门协同保护机制，要求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等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金融机构对办理转账、汇款等业务或者购买金融产品的老年人，应当提示相应风险；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提高老年人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打造适老宜居生活环境

随着老年人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日益增长，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的社会服务，营造安全、便利、舒适的宜居环境尤为重要。《条例》第四章从服务网络建设、设施供给、宜居环境改造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推进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构建覆盖城乡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同时，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确保服务精准对接老年人需求。

《条例》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运营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农村、社区利用闲置的公共服务设施改建农村互助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场所。

结合青海高原生态优势，《条例》特别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本地生态资源，发展以老年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生态疗养、中医养生保健、健康食品为主要内容的高原特色产业，推动老龄事业与地方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宜居环境建设方面，《条例》聚焦老年人出行、生活便利需求，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老年人居家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建设无障碍设施，保障老年人出行安全和生活便利。要新建、改建、扩建公共交通、道路、交通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对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应当逐步进行改造。

同时，针对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留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就医、购物、出行等提供便利，不得强制要求老年人使用智能终端设备，切实保障老年人平等享受公共服务的权利。

程序与实体并重，办理好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 赵玲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近年来，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数量逐年增加，因登记的财产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等原因，引发案外人在执行程序中，提出执行异议，并衍生出执行异议之诉。

2025年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异议之诉解释》），系统构建了案外人权利保护的实体与程序规则体系。在程序方面，明确了管辖、多重查封的起诉、关联诉讼请求的审理等常见问题的处理。在实体方面，对常见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保护规则进行列举，标志着我国执行异议之诉制度进入精细化、体系化发展的新阶段。

《执行异议之诉解释》增强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律适用的可预见性。在司法实践中，个别被执行人为规避执行，拖延执行，与案外人恶意串通，提供虚假证据，捏造事实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侵害申请执行人权益，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

中，笔者认为办理好具体案件应坚持以下三方面。

以实质审查为核心，确定多重权利价值排序。执行异议之诉的实质是权利顺位的优先之争。案件中，往往涉及对商品房消费者生存权、被拆迁人安置补偿权益、抵押权人优先受偿权、建设者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动产买卖受人物权期待权、租赁权人的租赁权、以房抵债债权人的权利等諸多权利的分析判断，在多重权利交织的复杂场景下，判断权利优先性时，必须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查原则，防止机械适用登记主义损害真实权利人。基于生存需要购置住房，并已完成主要合同义务的购房人，必须优先保障其基本的生存权益。在审理中，要结合买受人身份、家庭成员状况、名下房产数量以及购买房屋用途进行综合评判。

以诚信为基础，注重防范虚假诉讼。实践中，个别被执行人为规避执行